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R/309

2011年1月19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

- 建议按照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并批准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4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 建议废除8份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在2010年11月22和23日的会议上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4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ITU-R第1-5号决议第10.2.3段),同时决定采用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这些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概要见附件1。此外,该研究组提议废除附件2中所列的8份建议书。

审议期将持续3个月,于2011年4月19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认为第4研究组已通过上述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但是,如在审议期内收到来自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采用ITU-R第1-5号决议第10.2.1.2段规定的程序。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采用PSAA程序的结果将在一份行政通函(CACE)中予以公布,并将尽快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请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郎西

**附件1：**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概要

**附件2：** 建议废除的建议书清单

**后附文件：** 光盘上的5/224（Rev.1）、5/220（Rev.1）和5/221（Rev.1）、5/227（Rev.1）和5/241（Rev.1）号文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附件1

###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概要

ITU-R M.[LMS.ITSGO]新建议书草案

5/224 (Rev.1) 号文件

#### 智能交通系统-导则和目标

本建议书提供了智能交通系统（ITS）无线接口要求的导则。ITS 采用计算机、电信、定位和自动化等技术组合来改善地面交通系统的安全、管理、效率、可用性和环境可持续性。

在附件中作为选项或示例援引的各种无线电系统的技术和/或操作要求不属于本建议书的范围。

ITU-R M.1177-3建议书修订草案

5/220 (Rev.1) 号文件

#### 测量雷达系统无用发射的方法

本修订中包含的各项修改澄清了测量雷达系统无用发射的方法，以防止在测量中出现误解。

ITU-R F.757-3建议书修订草案

5/221 (Rev.1) 号文件

#### 采用移动技术、提供电话和数据通信服务的固定无线接入的基本系统要求和性能目标

本修订建议在附件 1 的表 1 和附件 2 的表 2 中增加一项“范围”并更新有关固定无线接入（FWA）系统的陈旧信息。还建议了一些对现有案文的细微修正。

ITU-R F.1096建议书修订草案

5/227 (Rev.1) 号文件

#### 计算对固定无线系统的视线干扰，以说明地形散射的方法

所建议的方法正广泛用于设计短距离应用等固定无线系统（FWS）。近年来，这些所谓的“最后一英里”解决方案正在成为 FWS 的主要应用。在现有的方法中，在计算由于地形散射而对短距离系统产生的干扰功率电平时，存在着相当大的误差；而在长距离系统中，这些误差可能不是很大。在本修订中，通过用新方程替换一些公式，获得了大大改善的功率电平，解决了这种问题。

根据以上理由，进行了以下修订：

- 1) 用正确的公式替换了第3节中的公式(8)、(10)和(11)；

- 2) 用以下公式替换了第4.2节中公式(27)的第一部分；

$$\delta[h(\sin\theta, \cos\theta)\cos(\varphi+2\mu) - \Delta x\Delta y(\varphi+2\mu)] \geq 0$$

- 3) 用以下公式替换了第4.2节中公式(27)的第二部分；

$$h(u, v) = u \cdot \Delta y \Delta z_{cb} + v \cdot \Delta x \Delta z_{ab}$$

- 4) 用“固定无线”替换了“无线中继”一词。

ITU-R F.1520-2建议书修订草案

5/241 (Rev.1) 号文件

### 工作在31.8-33.4 GHz频段的固定业务系统的无线电频率安排

本修订在附件 1 中提供了 31.8-33.4 GHz 频段内一个新的、信道间隔为 112 MHz 的无线电频率信道安排。还更新了表 1 和图 1 中的相关信息。

## 附件 2

(来源: 5/229和5/232号文件)

### 建议删除建议书的清单

ITU-R 建议书	标题
M.257-3	用于水上移动业务的顺序单频选呼系统
M.488-1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双边带和单边带无线电话发射的等效功率
M.491-1	水上移动业务中直接印字电报的标识号码和标识之间的变换
M.588	水上无线电信标(1区)的特性
M.631-1	在283.5-315 kHz频段的双曲线水上无线电导航系统
M.1169	船舶电台的服务时间
M.1310*	交通运输信息和控制系统(TICS) – 目标和要求
SF.1481-1	在47.2-47.5和47.9-48.2 GHz频段使用高空平台站的固定业务系统和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系统之间的频率共用

---

\* 有待ITU-R M.[LMS.ITSGO]新建议书草案(5/224(Rev.1)号文件)的批准。